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之Bright Good承兑票據,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兑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而本集團有責任向Bright King發行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Good 承兑票據已轉讓予Best View。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金額為460,800港元(經調整後)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已發行予Bright King。

BRIGHT KING 贖回及BEST VIEW 贖回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與升興及Bright King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據此,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兑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分別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之代價;及(ii)本公司與Best View及升興訂立Best View贖回契據,據此,Best View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Good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集團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Brigh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Bright King贖回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除溢利比率以外)為5%或以上,Bright King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right King贖回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76,344,20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由於Best View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故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載有(其中包括)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Bright King 贖回及Best View 贖回之完成須待分別達成Bright King 贖回契據及Bright View 贖回契據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之Bright King 贖回及建議之Best View 贖回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之Bright Good承兑票據,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兑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而本集團有責任向Bright King發行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Good承兑票據已轉讓予Best View。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金額為460,800港元(經調整後)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已發行予Bright King。

BRIGHT KING 贖回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升興

(3) Bright King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緊接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由本公司之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岳欣禹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執行董事)為Bright King之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涉及事項

Bright King、升興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i)Bright King 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發行股份A的代價,而本集團屆時將可獲絕對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其於Bright King承兑票據下之所有責任;及(ii)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本金額為460,800港元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本公司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向Bright King發行發行股份B的代價。

發行股份

68,750,000股之發行股份A及576,000股之發行股份B分別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87%及約0.04%; (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4%及約

0.04%;及(i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3%及約0.04%(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發行股份於發行後將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已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Bright King參考近日之股份價格表現及本公司之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42.8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38.89%;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36.29%。

總發行價約為55,500,000港元。淨發行價估計為每股發行股份約0.79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Bright King 贖回契據取決於及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向Bright King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出特定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未被撤回);
- (d) 各訂約方已取得就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的同意、 豁免及批准;及

(e) Bright King 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 承兑票據及Bright King 表現掛鈎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許銷。

本公司、升興或Bright King無權豁免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升興及Bright King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Bright King 贖回契據將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會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伸索(任何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達成,屆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予Bright King。

BEST VIEW贖回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升興
- (3) Best View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View (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拿督鄭裕彤博士最終控制;及(ii)擁有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

涉及事項

本公司、升興及Best View同意,待達成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Best View將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Good承兑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代價。

先決條件

Best View贖回契據取決於及受限於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除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 Best View贖回契據及Best View贖回契據項下擬進行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 (b) 本公司與Best View已從所有相關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及與Best View贖回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批准、許可、執照和授權;
- (c)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Best View已向獲Best View同意之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向 其發出及有關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其滿 意;
- (e) 概無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或限制Best View贖回契據或可換股票據之簽立、有效性及執行;
- (f) 各訂約方自簽立Best View贖回契據起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
- (g) 於Best View贖回契據所載本公司及升興之擔保繼續為真實及準確,而本公司及升興並無違反彼等在Best View贖回契據下之責任和承諾。

本公司、升興或Best View無權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惟Best View可絕對酌情豁免上文第(d)、(f)及(g)項。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升興與Best View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Best View贖回契據將不會進行,而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各訂約方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不會承擔Best View贖回契據下之責任,惟任何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達成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Best View贖回之完成將於Best View贖回完成日期達成。屆時,Best View須向本集團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中包括)原Bright Good承兑票據,而本公司須向Best View交付或促成交付(其中包括)以Best View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證明。

可換股票據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

80,5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份1.13港元由本公司與Best View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本公司之前景及可換股票據之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101.7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96.1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92.50%。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除股份或購股權以外之證券供股、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以低於股份於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發時當時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進行之其他發行作出調整。

換股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擁有權利於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隨時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或其倍數之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除非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不可為僅就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被轉換)。

提早贖回

在以下違約事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包括若干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償還、無力償還及清盤),可換股票據之各名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承諾

可換股票據證書將載有其持有人之承諾,承諾(i)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換股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其將不會行使換股權,以致進行兑換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轉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建議兑換將導致違反上文任何承諾,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相關換股通知,而該換股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換股價全面兑換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最多71,238,938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9%(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面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尋求取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及(i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並假設按換股價全面兑換可換股票據(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Bright King贖回及 Best View贖回後		緊隨 Bright King贖回及 Best View贖回後及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 兑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299,022,000	21.19	299,022,000	20.19	299,022,000	19.27
Limited (附註1)	270,760,000	19.18	270,760,000	18.29	270,760,000	17.4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Charm Hero Investments	4,400,000	0.31	4,400,000	0.30	75,638,938	4.87
Limited、岳欣禹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	76,344,205	5.41	145,670,205	9.84	145,670,205	9.39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及	152,032,000	10.77	152,032,000	10.27	152,032,000	9.80
其聯繫人士(附註4)	3,588,030	0.26	3,588,030	0.24	3,588,030	0.23
現有公眾股東	605,170,804	42.88	605,170,804	40.87	605,170,804	38.99
合計	1,411,317,039	100.00	1,480,643,039	100.00	1,551,881,977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2)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4,400,000股股份。另外,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
- (3) 該等股份指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 萬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乃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岳欣禹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 月為本公司的董事。
- (4) 該等股份乃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 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

BRIGHT KING 贖回及BEST VIEW 贖回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的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Bright King承兑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及Bright Good承兑票據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55,000,000港元、460,800港元及80,5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到期。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Best View贖回契據將(i)悉數償還Bright King承兑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ii)為本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於適當時機進行未來投資;及(iii)於發行發行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如有)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升興及Bright King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st View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升興及 Best View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由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所有資金已獲動用或按計劃保留。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	78,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償還本集 團之負債。	存放於銀行及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48,400,000股 新股	75,9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還貸款	50,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而 餘款於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前則存 放於銀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Brigh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Bright King贖回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除溢利比率以外)為5%或以上,Bright King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授之特定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right King贖回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76,344,20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由於Best View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故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載有(其中包括)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載有(其中包括)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Bright King 贖回及Best View 贖回之完成須待分別達成Bright King 贖回契據及Best View 贖回契據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之Bright King 贖回及建議之Best View 贖回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1,155,540,000港元之

總代價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之若干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

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View」 指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最終控制

「Best View贖回」 指 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所載列之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

Bright Good承兑票據

「Best View贖回完成 日期」	指	達成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Best View贖回之完成將於當日達成
「Best View贖回 契據」	指	本公司、升興及Best View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Good」	指	Bright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right Good承兑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已於其後轉讓予Best View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前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Bright King表現掛 鈎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Bright King發行經調整本金額為460,800港元(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Bright King承兑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Bright King贖回」	指	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所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 Bright King承兑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
「Bright King贖回完 成日期」	指	緊隨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之營業日,惟該完成日或本公司、升興與Bright Kin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ight King贖回契 據」	指	本公司、升興與Bright K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 及清償契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 任何法定公眾假期)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因應詮釋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惟受限於Best View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向本集團退回

Bright Good承兑票據以作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Bright King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贖回契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

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或於Bright King贖回

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每股發行股份0.80港元之視作發行價 「發行價」 指

「發行股份」 指 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

「發行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就退回Bright King承兑票據按發行價向Bright King

發行之68.750.000股股份

「發行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就退回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兑票據按發行價向

Bright King 發行之576,000 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月,即公佈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换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興」 指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